



第 1/EAP/2020 號公開招標

社會工作局保安服務

招標卷宗解答

社會工作局根據第 1/EAP/2020 號公開招標《社會工作局保安服務》的《招標方案》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對有意投標人要求解釋招標卷宗，作出書面解答。

1. 《招標方案》第 16 頁中的突發服務是否指社會工作局對工作地點加派人員？當中的(9)x 4 x 14 代表甚麼？

(二) 突發服務				
每個地點 服務月費 (澳門元) ⁽⁹⁾	2020 年 (共 4 個月)	2021 年 (共 12 個月)	2022 年 (共 12 個月)	2023 年 (共 8 個月)
	(9) x 4 x 14	(9) x 12 x 14	(9) x 12 x 14	(9) x 8 x 14
36 個月合計 ⁽²⁾				

答：突發服務是指《承投規則》第七條第三款所述內容。此外，(9)x 4 x 14 為計算 2020 年至 2023 年的服務費用公式，其中(9)是指《招標方案》附件二附註(9)所指服務月費，乘以每年月份數目（4、12 或 8 個月）及 14 個突發服務地點。

2. 《招標方案》第 17 頁中的臨時服務是指甚麼？在強制性假日提供服務需要支付每名保安員時薪，是否由 貴局支付？

(三) 臨時服務									
服務日	按年總工作時數 ⁽¹⁰⁾				每名保安員時薪 ⁽⁴⁾ (澳門元)	總費用 (澳門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4 個月	12 個月	12 個月	8 個月		4 個月	12 個月	12 個月	8 個月
	2,000	6,000	6,000	4,000					
36 個月合計 ⁽³⁾									
在強制性假日提供服務時需要支付的每名保安員額外時薪									

答：臨時服務是指《承投規則》第七條第四款所述內容。此外，如需在強制性假日提供臨時服務，本局將相等於額外時薪之費用支付予獲判給人。





3. 單位代號 17 的檔案室需要保安員處理問題時，怎樣收費，還是包含報價裡面？

答：單位代號 17 的檔案室只有突發服務，而按《招標方案》附件二附註(9)所指服務月費為每個服務點的每月費用。

4. 颱風期間有沒有颱風津貼，還是包含在恆常服務價格？

答：按照《承投規則》第六條（十五）項規定處理。

5. 《招標方案》第 5 頁中的社會保障供款情況正常的證明文件，是提供繳納單據還是去社會保障基金另開一份證明？

答：根據《招標方案》第十一條第一款第（六）項的定，需提交由社會保障基金發出的證明書，該證明書必須於是次公開招標截止前三個月內發出。

6. 《招標方案》第 10 頁中的臨時保證金（即：臨時擔保）證明在甚麼時間內遞交？是否需要交回社會工作局出憑單？

答：臨時擔保須根據《招標方案》第十四條規定的提交投標書期間遞交，且應根據第十一條第一款(五)項的規定，將社會工作局發出的憑單放於組成投標書所附同的“文件”的封套內。

7. 臨時保證金（即：臨時擔保）的退還時間？

答：根據《招標方案》第二十六條的規定，返還臨時擔保。

8. 所有標書證明文件，是否需要先將正本遞交至社會工作局審核後，標書內才能交副本？

答：若投標人提交符合《招標方案》第十一條第二款所指的三類文件的副本，須預先向社會工作局行政及人力資源處提供正本，並由行政及人力資源處在副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之聲明，然後才放入《招標方案》第十三條第一款所指的“文件”的封套內。若副本沒有行政及人力資源處的上述聲明，該副本不具效力。

若為沒有規定須作上述聲明的副本，則可直接放入《招標方案》第十三條第一款所指的“文件”或第二款所指的“投標書”的封套內。

若規定必須遞交正本的文件，副本、認證繕本或副本獲社會工作局在其內註明及證實副本與正本相符之聲明，均亦不具效力，投標人資格按第十九條處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9. 《招標方案》第 8 頁中的口頭出價是指甚麼？

答：口頭出價為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二條及《招標方案》第二十條規定執行的開標程序。

根據《招標方案》第六條第三款的規定，作出的澄清及解答副本已存入招標卷宗內。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於社會工作局

